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东规发〔2022〕2号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关于印发《宁东基地 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各直属公司,宁东镇人民政府,宁东基地各企业:

为推动宁东基地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氢能制备基地和氢能产业示范基地,经宁东基地党工委2022年第13次会议研究同意,管委会制定了《宁东基地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实施落实。原《宁东基地促进氢能产业健康快速发展若

干措施（试行）》（宁东管办发〔2020〕59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宁东基地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宁东基地氢能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加快培育产业、技术、人才、环境齐头并进的氢能生态圈，打造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氢能制备基地和氢能产业示范基地，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政办规发〔2020〕10号）、《自治区清洁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宁党办〔2020〕88号）、《关于支持宁夏能源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1〕1438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21〕26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条》（宁东规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扶持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注册地和税收户管地均在宁东基地，从事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宁东基地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企业。

第三条 管委会加强氢能发展顶层设计，制定产业扶持政策，构建宁东特色的绿氢制备、绿氢化工、天然气掺氢、电解槽装备、

燃料电池汽车、氢储能等涉氢产业链，协调推进涉氢项目的资源配置、科技攻关、行政审批等事项，为企业做好服务；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氢能产业发展。

第四条 对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十条》规定的企业建设的绿氢生产和应用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不含土地和新能源设备、组件投资）达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不设投资强度标准，按照总额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五条 鼓励、支持企业向绿氢生产和应用方向转型升级。

（一）对实施可再生能源制氢，构建上下游产业链的氢能项目按照制氢产能配置相应规模的光伏电站资源。

（二）在宁东基地核心区内建设的与绿氢生产配套的光伏电站，在完成相关用地补偿费用缴纳的前提下，土地租赁费（20 年整）以当年并网发电项目的实际租赁价格为基准，给予下浮 20% 的优惠，可分期缴纳，每期间隔不超过 5 年。光热利用类项目用地可参照执行。

（三）企业新增绿氢生产设备投资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不含）的，按设备投资额 6% 给予一次性补助；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设备投资额 7%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六条 鼓励、支持能源化工企业使用绿氢逐步替代煤制氢

和甲醇制氢。企业通过能源替代，年减排二氧化碳达到 10 万吨及以上的，按每吨 5 元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最多奖励 3 年；使用绿氢耦合二氧化碳生产化工产品的企业，年利用二氧化碳达到 10 万吨及以上的，按同样标准给予奖励。

第七条 鼓励、支持企业应用氢燃料电池重卡开展物流运输，积极参与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创建。

（一）对取得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国家综合评定奖励积分的物流运输企业，年运输业务收入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其当年对宁东基地经济发展贡献的 50% 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最多奖励 3 年。

（二）对符合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要求、在 2025 年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车用氢气）且日加氢能力 500 公斤以上的加氢站运营主体，按不超过核定设备购置和安装总投资 20% 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贴资金分 3 年拨付。

（三）对参与城市群整车示范应用且取得国家综合评定奖励积分的车辆，按照年度氢气实际使用量给予运营主体用氢费用补贴。其中，2022 年—2023 年按 15 元/公斤、2024 年按 10 元/公斤、2025 年按 5 元/公斤标准执行。

第八条 鼓励、支持新增及更新的市政环卫、公交通勤、叉车等车辆优先推广使用氢能源车。对 2022 年—2025 年投入运营的

该类氢能车辆，参照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车辆标准给予运营主体用氢费用补贴。对发展新型氢燃料动力装置，建设国家、省部级重大示范项目的，对示范装置“一事一议”给予用氢费用补贴。

第九条 对符合《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奖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宁经信规发〔2018〕5号）文件规定的涉氢技术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自治区按照制造企业投保年度保费的50%给予补贴，本级财政按1:1比例给予配套补贴。

第十条 鼓励企业瞄准前沿技术，加快氢能创新体系建设，集中突破氢能产业技术瓶颈，有序开展技术创新与产业应用示范，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对电解槽设备、氢气品质检测、可再生能源制氢与煤化工耦合、天然气掺氢、氢能交通、氢储能及发电等领域的技术研发项目或创新平台建设，优先享受自治区和管委会科技政策支持。对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氢能研发检测实验室认定的项目，按设备投资额的30%给予科研基础条件建设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加大氢能产业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支持企业与本地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开设氢能产业与技术相关专业课程，共建技能人才实训基地，加快培养本土氢能产业高技能人才，管委会依据相关人才政策优先给予支持。

第十二条 享受自治区促进氢能产业发展相关政策获得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的，本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补。自治区有政策另行规定的，按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则

本政策由宁东基地管委会负责解释并制定与之配套的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符合本政策及管委会其他专项政策涉及的奖补条件且性质相同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 1 项，其余事项不予重复奖补。实施期间如国家、自治区上位政策发生调整 and 变化，本政策从其规定。

附件：实施细则

附件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宁东基地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宁东基地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符合产业、科技、人才、招商等其他专项政策扶持条件的，应按各专项政策要求单独申请。

第三条 本政策由氢能产业发展中心负责牵头落实，由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等职能部门参与审核。涉及宁东基地其他专项政策落实的，企业按相关政策规定提交申请和必要证明材料，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合法合规性审查，确认符合条件的，按程序予以落实。

第四条 申报奖补的企业，除特殊情况（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等）外，均应提交入园后至奖补申报时在宁东基地的纳税证明材料。不能提交的，应提交原因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补申报

（一）需提供的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采购（施工）合同书、相关收付款票据等固定资产投资证

明文件。投资实际入库额以经济发展局入库统计额为准。

(二)氢能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招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必要时组织现场查验),研究提出奖补金额,提请委务会议研究同意,以文件形式下达奖补资金。财政金融局依据文件拨付企业。

第六条 对光伏制氢项目,按照5千瓦时/标方制氢电耗、光伏满负荷发电时间1600小时/年的标准计算光伏电站理论配置规模,实际配置量原则上不超过理论量;光伏土地租赁费自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算,5年内应缴纳不低于合同约定价格25%的费用,此后缴纳周期重新起算,每期间隔最长不超过5年,直至全部缴清。

第七条 新增涉氢设备投资奖补申报

本项奖补与固定资产投资奖补不可重复享受。

(一)需提供的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具有专业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采购涉氢设备的资金审计报告,附采购(施工)合同书、相关收付款票据等。

(二)氢能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必要时组织现场查验),研究提出奖补金额,提请委务会议研究同意,以文件形式下达奖补资金。财政金融局依据文件拨付企业。

第八条 绿氢耦合减排二氧化碳奖补申报

(一) 需提供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减排二氧化碳量的证明、支撑材料。包括申请年绿氢生产量、申请年及申请年前一年度该当绿氢耦合项目的产品生产量、煤炭消费量统计报表等(原料煤、动力煤分开统计,如涉及多个产品,按产品分别统计),申报量最高不超过自治区或管委会有关部门的核定数据。

(二)氢能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经济发展局、环境保护局、财政金融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必要时征询自治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研究提出奖补金额,提请委务会议研究同意,以文件形式下达奖补资金。财政金融局依据文件拨付企业。

第九条 绿氢耦合二氧化碳生产化工产品奖补申报

参照第八条规定执行。此外,需同时提交二氧化碳使用量统计表及来源证明。二氧化碳使用量不应超出化学反应方程式计算的理论量。

第十条 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物流运输企业经营业绩奖励申报

参与国家示范城市群创建的企业必须将加氢站和车辆运行数据接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评价信息平台 and 上海市加氢站与

燃料电池汽车公共数据平台（或郑州城市群数据平台），接受国家考核和监管。

（一）需提供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企业申请年度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

3.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积分证明材料。相关数据以国家数据监管平台披露或核定数据为准。

（二）氢能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建设和交通局、宁东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研究提出奖励金额，提请委务会议研究同意，以文件形式下达奖励资金。财政金融局依据文件拨付企业。

第十一条 加氢站建设后补助申报

企业应于加氢站竣工验收且将数据接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评价信息平台 and 上海市（或郑州市）加氢站与燃料电池汽车公共数据平台 1 年内申报奖补资金，通过审查后分三年拨付完毕。如监管平台没有录得加氢站实际运营信息，则奖补资金不再拨付。

（一）需提供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加氢站项目备案证、燃气经营许可证、按相关规定需提交的各类验收文件及具有专业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建设资金审计报告。

(二)氢能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局、建设和交通局、宁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研究提出补助金额，提请委务会议研究同意，以文件形式下达补助资金，财政金融局依据文件拨付企业。

第十二条 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车辆用氢补贴申报

(一)需提供的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申请年度氢能交通业务销售收入（所得税纳税情况）证明、氢气销售合同及交易票据等；
- 3.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励积分证明材料。相关数据以国家数据监管平台披露或核定数据为准。

(二)氢能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建设和交通局、宁东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研究提出补贴金额，提请委务会议研究同意，以文件形式下达补贴资金。财政金融局依据文件拨付企业。

第十三条 市政环卫、公交通勤、叉车类氢能车辆用氢补贴申报

(一)需提供的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申请年度涉氢业务销售收入（所得税纳税情况，不能提供

的需说明原因)证明、氢气销售合同及交易票据(企业使用自产氢气的应提供内部结算票据)等。年度购氢量应与相关加氢站销售数据一致。

(二)氢能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建设和交通局、宁东税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研究提出补贴金额,提请委务会议研究同意,以文件形式下达补贴资金。财政金融局依据文件拨付企业。

第十四条 发展新型氢燃料动力装置,建设国家、省部级重大示范项目用氢补贴申报

(一)需提供的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国家、省部级重大示范项目立项证明文件;

3.申请年度氢气销售合同及交易票据(企业使用自产氢气的应提供内部结算票据)等。年度购氢量应与相关加氢站销售数据一致。

(二)氢能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建设和交通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研究提出补贴金额,提请委务会议研究同意,以文件形式下达补贴资金。财政金融局依据文件拨付企业。

第十五条 自治区级以上氢能研发检测实验室科研基础条件建设补贴申报

(一) 需提供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专业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资金审计报告,附采购(施工)合同书、相关收付款票据等。

(二)氢能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科技和信息化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必要时组织现场查验),研究提出补贴金额,提请委务会议研究同意,以文件形式下达补贴资金。财政金融局依据文件拨付企业。

第十六条 本级财政配套补贴资金申报

(一) 需提供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自治区财政(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资金下达文件、财政部门拨款收据(盖章有效)。

(二)氢能产业发展中心组织经济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对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提请委务会议研究同意后,以文件形式下达配套补贴资金。财政金融局依据文件拨付企业。

抄送:委领导。

自治区宁东基地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